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合业（上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城桥镇临水临河等安全隐患路段整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桥镇临水临河等安全隐患路段整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合业（上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38.2927万元，资产总额为408.23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业（上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在磋商时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具体扣除约定详见响应方须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价格不作扣除。